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一百三十)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 · 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调整中小学作息时间安排进一步落实 减负有关规定的通知	1
深圳市教育学科研究成果奖励暂行规定	4
深圳经济特区学校保护暂行规定	10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若干规定》	16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若干规定》	16
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	25
深圳经济特区鼓励出国留学生来深圳工作的规定	33
深圳经济特区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38
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2002 年修订)深圳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八号	4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 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的决定	44
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	44
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	55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 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的决定	66

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	67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77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84
上海市中小学教师进修规定	94
上海市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	99
上海市职业技术教育条例（修正）	112
上海市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112
上海市职业技术教育条例（第二次修正）	124
上海市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136
上海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审批试办法	151
上海市职工教育条例	155
上海市政府批转市教委《关于本市中小学校房屋土地 资源保护管理的暂行规定》等三个规定的通知	163
关于本市中小学校房屋土地资源保护管理的暂行规定	164
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青少年学生生活 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73
关于加强本市青少年学生生活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174
上海市文化教育事业建设费征收办法	183
上海市完整街坊达标评分实施细则	185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修正）	189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调整中小学作息时间安排 进一步落实减负有关规定的通知

深教〔2001〕30号

近年来，我市中小学认真贯彻教育部和省、市教育部门有关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规定，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目前还有一些薄弱环节，如部分学校学生睡眠时间不足，课外作业量超过规定标准，书包过重等现象仍然存在。这些问题，引起了市领导和社会的关注。为进一步落实“减负”的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师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我市中小学现行的作息时间安排作适当调整，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合理安排学生作息时间。各中小学要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学校统一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总量，小学每天不超过6小时，中学不超过8小时。根据我市实际，全市小学、初中执行如下作息时间：小学早上8:00开始安排教育教学活动，下午4:30前结束学校统一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初中早上7:40开始安排教育教学活动，下午5:00前结束

学校统一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

二、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各中小学校要根据调整后的作息时间表，严格按照国家课程计划规定的总课时数安排教育教学工作，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要保证学生每天 1 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义务教育阶段各年级周课时数如下：小学一、二年级 26 节，三、四年级 29 节，五、六年级 30 节，初中各年级 32 节。

三、指导学生合理安排课外时间，帮助家长解决后顾之忧。实行新的作息时间表后，学校要逐步取消课间餐，要求学生早上上学前在家里吃好早餐。学生每天到校时间，小学一般不早于 7 50，中学不早于 7 30。考虑到部分家长接送小孩的实际困难，对一些年龄较小需提前到校或放学后家里无大人照管的学生，学校可根据家长要求和实际条件，经家长提出申请后采取多种方式给予照管，以确保学生安全。

四、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在严格控制各年级各学科作业种类的同时，控制学生的课外作业量。小学一、二年级不留家庭书面作业，其他年级每天各科作业总量不超过 1 小时，初中各年级不超过 1.5 小时。各学校领导要切实负起协调学生每天课外作

业总量的责任，在学生家长的配合下，保证中小学生学习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 9 小时。

五、严格控制学生用书、学习资料的征订。小学开设的语文、数学、思想品德、英语、音乐、美术、社会、自然课程，每门只准使用一种经国家教育部或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并列入教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区教研部门、学校不得组织编写和要求学生统一购买各种名目的学习辅导资料。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坚决抵制其它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组织面向中小学生的专题教育活动和向中小学生推销电子音像制品、学具及学生用品等，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学生的书包重量。

六、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要正确、全面地理解“减负”工作，要把“减负”工作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紧密结合起来。学校和教师要大力加强教学研究工作，深入开展教学改革与实验，优化课堂教学，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大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做到既要减轻学生的负担，又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七、各区要按照本《通知》的精神，加强对学

校执行情况的检查,并将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报我局中小学教育处。我局将经常组织抽查督查工作,保证本《通知》的各项要求得到落实。

深圳市教育学科研究成果奖励暂行规定

一、宗旨

为调动我市广大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快教育强市建设,特设教育学科研究成果奖。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及省有关办法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评奖对象、范围

(一) 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具有深圳户口和组织关系)均可按照本规定申请教育学科研究成果奖。

(二) 教育教学方面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研究报告、教育改革实验报告、教材、专著、教学方案、教育教学手段等。不属教育教学的其他社会科学成果不在评奖之列。

(三) 申报的教育学科研究成果必须是在深圳创造的,即在深圳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的基础上,

开展科学研究而形成和产生的。此前在内地形成的成果不在申报之列。

（四）我市教育工作者与外地人员合作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主编和主要编写人员属我市的，可参加评奖。参加撰写超过十万字的，可以参加著作评奖，十万字以下的可参加论文评奖。

（五）申报评奖的教材必须是全市某类学校通用或者同意在较大范围试用的教材。

（六）著作权有异议的成果不得申报。

三、奖项、等级和标准

（一）评奖分为：（1）学术著作类（含教材）；（2）学术论文类；（3）教育实验报告、教育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案类。前两类分别设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后一类只设优秀成果奖，另设新秀奖。

（二）评奖时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要从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上全面综合评价，具体等级标准如下：

学术著作奖

1、优秀著作一等奖

具体标准：

（1）在国家出版机构或省一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或个人论文集；

(2) 在基本理论方面填补上教育学科某此空白或在某些方面有所创新,反映教育规律;在丰富教育理论、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产生显著效果;

(3) 具有独创性并经过两年以上(含两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社会效益(需出具可靠证明);

(4) 科研方法有创新,获市内外专家的高度评价。

2、优秀著作二等奖

具体标准:

(1) 在国内出版社正式出版;

(2) 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对现有理论有所完善和提高;

(3) 对更新教育观念,丰富教育理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产生积极影响,收到一定社会效益;

(4) 经过两年以上(含两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得到有关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肯定(需出具可靠证明);

(5) 得到市内外专家的肯定。

学术论文奖

1、优秀论文一等奖

具体标准：

(1) 省一级以上报刊上公开发表(含有较大影响报刊转载);

(2) 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开创性、新颖性,基础理论研究在市内教育界率先提出某些思路和观点;

(3) 对丰富教育理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产生显著效果,得到有关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充分肯定(需出具可靠证明);

(4) 得到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

2、优秀论文二等奖。

具体标准：

(1) 在国内报刊上公开发表;

(2) 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在基础理论方面提出了某些新的观点,具有创新性;

(3) 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较大的参考作用,得到有关学校的好评(需出具可靠证明);

(4) 获得同行专家较好的评价。

优秀教育实验报告、现代化教育教学手段和优秀教案奖

具体标准：

(1) 属国家、省、市重点课题(首次评奖可

有例外)；

(2)在教育基础理论方面有创新、丰富或完善，在教学内容与教学手段现代化结合上有创新；

(3)实用性强，对促进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指导作用，产生了显著的教育效益；

(4)获得有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好评。

新秀奖

具体标准：

(1)作者年龄以成果发表年月计在30周岁以下。

(2)基础理论扎实，治学态度严谨，勇于探索，已取得一定成果。

(3)申报的成果经评审虽未达到上述奖项获奖标准的水平，但反映了作者良好的科研素质，能提出一些有意义的思考，有培养前途，得到有关学科评审组的推荐。

四、机构及其职责

(一)由市教育局、劳动局、人事局、公安局、科技局、卫生局的领导、专家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市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评奖委员会(简称市评委会)，其职责是：

1、部署评奖工作，决定资金额度，以及制订有关规定；

2、评定奖项、颁发证书和奖金；

3、从获奖成果中推荐参评省级以上教育教学优秀成果奖的项目。

（二）评委会下设基础教育组、职教组、高教组、成教组、技工教育组，负责初评，提出获奖候选名单，报市评委会正式评定。证委会下设的办公室负责有关评审的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市级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奖，单位或个人须填好申报表，由所在单位加具意见后，上报市评委会办公室转有关学科评审组初评；

（二）申报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原则上从获得市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中产生。

六、评审要则

（一）市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奖励不设名额限制，根据当年情况而定。评选年的3月为申报时间（过期不予受理），4月为学科评审组初评时间，5月为市评委会评定时间，6月上旬公布评选结果，9月10日教师节颁奖。

（二）作者申报成果类别不限，但个人成果

每类只能申报一项。

(三) 经批准的市级成果奖项目应在授奖前公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成果权属问题有异议的,可自公布之日起90天内提出,由市评委会裁定。

(四) 市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奖的奖金,由教育发展基金列支。

(五) 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

(六) 获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奖,应记入本人考试成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资的一项重要依据。

(七)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而获奖的,由授奖单位予以撤消,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视情况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八)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学校保护暂行规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1987年3月17日发布,1993年10月2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修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

学校的管理和保护，维护其合法权益和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教育行政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集体单位出资或华侨、港澳同胞捐赠设立的在特区范围内的大专院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职工中学、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和业余院校等（以下统称学校）。

第三条 学校拥有的财产，其由国家拨款建立的属国家所有，由集体单位出资建立的为建立单位所有，由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建立的为受赠单位所有或按合同规定处理。学校受所有权人的委托享有学校财产的使用权，并承担管理和保护的义务。

集体所有或受赠单位所有（含按合同规定处理）的学校所占有的土地属国家所有。

第四条 学校可按规定和需要使用学校各种设施，并承担保护义务。

第二章 学校各种设施的管理和保护

第五条 学校的各种设施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房屋建筑：包括教学楼、办公楼、科技实验楼、图书馆（室）、体育馆（室）、礼堂、会堂、

仓库、师生宿舍、校办工厂、围墙等；

（二）校园：包括校内道路、绿化园地、实验园地、体育运动场、游泳池以及学校范围内的空旷地等；

（三）设备：包括各种家具、教具和文化用品，实验室的仪器、原材料和设备、图书资料，文娱、体育、美工器械、药品和设备，校办工厂设备和原材料，交通工具和劳动工具等。

第六条 学校的一切设施必须建立文字（包括图纸）档案，由总务处或行政部门统一分类编号、造册登记和管理。

第七条 学校设施的管理实行使用与保护相结合的办法，责任落实到人，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或教师、学生、职工个人所需的物品、教具和其他物品，必须办理借用登记手续。

第九条 学校的一切设施是为该学校的教学而设立的，原则上不得外借。但确因实际需要外借的，应在不影响该学校教学和课外活动的前提下，经过批准，可予借用：借用期在一个学期以内的由校务委员会（或校长）决定；借用期在一个学期以上的，

须报经学校的上级部门批准。借用者在借用期间，必须对借用的一切设施妥善保管，使用期届满必须及时清点交还，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凡借用学校房屋建筑或场地者，在借用期间应交缴水电费，损耗费或租金，其额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收取的费用列入学校行政费收入。

借用期间因工作需要，学校可以提前收回，但必须提前通知借用人。

第十条 学校的一切设施不得出卖、转让或馈赠。因市政建设确需征用学校的房屋建筑或土地时，必须报经学校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侵占、破坏或危害学校的各种设施。违反者，应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并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凡与学校发生财产或土地纠纷的单位和个人，应按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应报请上级有关部门裁定，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